

# Shaklee® 嘉康利

## 直銷商申請書及協議

Shaklee Independent Distributor Application & Agreement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 \_\_\_\_\_年yy \_\_\_\_\_月mm \_\_\_\_\_日dd

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嘉康利) Shaklee (Asia) Inc., Taiwan Branch U.S.A. ("Shaklee")

直銷商類別/Nature of Distributorship :  個人/Individual  公司/Corporation 直銷商編號/Distributorship ID No. : \_\_\_\_\_ (公司填寫)

###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Applicant's Data (Please fill in with bold letter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 \_\_\_\_\_ 英文姓名 (同護照) English Name :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_\_\_\_\_年yy \_\_\_\_\_月mm \_\_\_\_\_日dd 性別 Gender  男M  女F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ID No. : \_\_\_\_\_ 配偶姓名 (如有才需填寫) Name of Applicant's Spouse (If any) : \_\_\_\_\_ 配偶身份證字號/ID No. : \_\_\_\_\_

戶籍地址/Permanent Address : 郵遞區號/Zip Code : \_\_\_\_\_

\_\_\_\_\_市/縣 \_\_\_\_\_市區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 (郵政信箱恕不接受.P.O. Box Address Not Accepted): 郵遞區號/Zip Code : \_\_\_\_\_ 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 \_\_\_\_\_

聯絡電話/Phone No. : \_\_\_\_\_ (白天/Daytime) \_\_\_\_\_ (夜間/Nighttime) 行動電話/Cell : \_\_\_\_\_

◆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適用以公司名義申請者Applicable if the applicant is a Corporation in nature.) \_\_\_\_\_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usiness License No. : \_\_\_\_\_  
(請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務必清晰可辨, 其他證件恕不接受。以公司名義申請加入者, 請另附「營利事業資料表」, 及其所需之資料。)

◆ 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 請附中華民國相關統一證號之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存摺影本。

◆ 獎金匯款帳戶(僅限匯入直銷商本人之帳戶, 若以公司型態加入者, 則請填寫公司帳戶, 並請將存摺帳戶之**正面影本**附於本申請書。)

### 推薦人 (請以正楷填寫) Sponsor (Please fill in with bold letters.)

推薦人之中文姓名 Sponsor's Chinese Name : \_\_\_\_\_ 推薦人之直銷商編號 Sponsor's Distributor No. : \_\_\_\_\_

國別 Nationality :  TW  US  ML  JP  CA  AU 推薦人之英文姓名 Sponsor's English Name : \_\_\_\_\_

### 立書人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申請書及協議中所載明之直銷商權利與責任及嘉康利事業手冊中之獎勵辦法與相關政策與程序。本人同意遵守「嘉康利直銷商之權利與責任」之規範及其嗣後修訂之規約; 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 於本申請書及協議中所載明之所有資料, 均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欄 Applicant/Spouse's Signature  <b>親簽</b> 日期/Date	推薦人簽名欄 Sponsor's Signature  <b>親簽</b> 日期/Date	公司行號申請人簽名欄 Corporation Applicant Signature  <b>親簽</b> 日期/Date
---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申請書及協議中所載明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本人同意遵守之規範及其嗣後修訂之規約; 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 於本申請書及協議中所載明之所有資料, 均正確無誤。(請詳閱背面內容, 並於背面欄位簽名及填寫聯絡資訊)

申請人 簽名欄  
  
**親簽**  
日期/Date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推薦人不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料。2. 為取得個人資料時, 會明示利用的目的。3. 若非事先取得當事者同意, 我們不會將個人資料做申請書個資使用範圍外的利用及提供給第三者。

※本申請書及協議僅接受以書面申請。Please use the original copy for application.

公司承辦人/日期: \_\_\_\_\_ (Processed Date)

第1聯公司存留 (WHITE: Shaklee) 第2聯申請人存留 (YELLOW: Applicant)

台北 10491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0號11樓 電話: 02-2516-0339 傳真: 02-2516-0800  
11F, 90, Section 1, Jian-Guo North Road, Taipei 10491, Taiwan

桃園 330022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0號3樓A室 電話: 03-317-2528 傳真: 03-317-2628  
Room A, 3F, 1490, Chunri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22, Taiwan

台中 40861台中市公益路二段51號25樓B室 電話: 04-2310-6338 傳真: 04-2310-6958  
Room B, 25F, 51, Section 2, Gong Yi Road, Taichung 40861, Taiwan

高雄 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21樓A1-1 電話: 07-225-6080 傳真: 07-225-6081  
A1-1, 21F, 260, Zhong Shan 2nd Road, Kaohsiung 80660, Taiwan

客服信箱: tw-service@shaklee.com 台灣網站: www.shaklee.com.tw

# Shaklee® 直銷權申請及協議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 壹、直銷權協議

### 一、加入成為嘉康利直銷商

- 欲加入成為嘉康利直銷商(以下簡稱直銷商)者, 必須是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加入時, 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證件恕不接受。
- 申請人得以個人身分, 或以自己及配偶兩人共同加入, 並共享同一直銷權; 夫妻間之任一方, 不得申請另一個別之直銷權。
- 欲加入成為嘉康利直銷商者, 僅需繳交入會費1000元。並遞交必要證件、經嘉康利審核即可; 任一嘉康利直銷商無須擔負訂購嘉康利產品之義務或責任, 亦或做額外之財務投資。
- 外籍人士欲加入成為台灣市場之嘉康利直銷商者, 須自行申請、取得必要之相關簽證或許可。
- 嘉康利直銷商若有變更聯絡地址、電話、e-mail、送貨地址等情事者, 請按正常程序, 以書面通知嘉康利。
- 申請加入核可後, 閣下將會獲得一個專屬的嘉康利直銷商編號; 於推廣業務及與嘉康利聯絡時, 皆請使用此一編號, 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二、直銷權之年度續約

- 本協議於閣下申請加入經嘉康利核可後, 即行生效。本協議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
- 直銷權從獲得嘉康利直銷商編號該日起計, 有效期為一年; 期滿, 則須續約; 續約費由嘉康利於公開發行之文物及嘉康利網站中公告之。未進行續約者, 其直銷權之相關權益, 將於約滿後逕行消失。
- 嘉康利考量策略需求、市場公平、商德及直銷權人行為等因素得保留是否續約之裁量權, 並無保證續約之義務。

### 三、嘉康利直銷商的權益與規約

- 申請加入核可後, 閣下得以會員價, 向嘉康利訂購產品。
- 閣下亦得推薦他人加入成為嘉康利直銷商, 以拓展業務規模, 形成自己的銷售網路。
- 直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 將嘉康利產品置於零售場所、網路或郵購等等類似通路進行販售或拍賣, 亦不得將產品售予非自己推薦體系內之其他直銷商。
- 嘉康利為鼓勵直銷商積極推廣業務, 設有一獎勵制度。欲獲得相關業績獎金者, 須遵循「直銷商權利與責任(P&R)」之精神與規範、秉持良好商德、遵守中華民國法律, 並善盡服務、教育、訓練、輔導、激勵組內直銷商之責。
- 嘉康利直銷商係與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締約、經嘉康利授權之獨立商人; 直銷商於任何場合, 皆不得宣稱自己是嘉康利之職員、代理人、合夥人、總經理、盛商, 或業務代表。
- 直銷商於銷售、推廣嘉康利產品時, 不得誇大產品效能; 對於產品效能之陳述, 僅能以嘉康利於公開發行之文物、目錄、手冊、標籤等等內所載之內容為之。
- 直銷商於推廣業務時, 不得對從事嘉康利直銷業務之收入做不實及誇大之陳述。
- 直銷商於推廣業務時, 不得以舉辦會議或其他活動之名義賺取不當之收入。

### 四、直銷商權利與責任說明書(P&R)

- 「直銷商權利與責任說明書」(P&R)係規範嘉康利直銷商之權益及直銷商營業行為準則之正式文件, 所有嘉康利直銷商皆須遵守該約定, 以維護市場秩序與商德; 任一直銷商若違反此約定, 以致損害嘉康利及其他直銷商之權益者, 其直銷權可能招致終止及撤銷; 違反前述規範約定而導致直銷權遭受終止或撤銷者, 不得異議。
- 「直銷商權利與責任說明書」係構成本協議之一部分, 其嗣後之修訂, 亦將由嘉康利以正式文件, 如嘉康利事業手冊中刊載施行, 並於嘉康利網站中公告, 且同時生效。
- 直銷商於推廣業務時, 皆須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閣下於遞交申請書前須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嘉康利直銷商之權利與責任」(P&R)之規範及其日後修訂之內容。

### 五、退出退貨辦法

- 直銷商於訂約日起30天內(含), 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直銷商契約, 嘉康利台灣分公司將於解除、終止合約生效後30天內, 接受直銷商退貨之申請, 受領直銷商返還之商品, 嘉康利台灣分公司並退還直銷商購買產品之價金, 及其他加入時之費用。但嘉康利台灣分公司得扣除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直銷商行為之價值減損或滅失, 及因進貨而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直銷商於簽約30天後之解除、終止期間經過後, 仍可隨時以書面

通知嘉康利台灣分公司終止合約。嘉康利台灣分公司將於終止合約生效後30天內, 接受直銷商退貨之申請, 嘉康利台灣分公司按直銷商原購價格90%, 買回直銷商所持有之公司產品, 但得扣除嘉康利台灣分公司已就該項交易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取回產品價值有所減損時, 並得扣除減損之價款。而直銷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 不得要求退貨。

3. 直銷商依前開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時, 不需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嘉康利台灣分公司不得向直銷商請求因合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貳、個資告知事項暨使用聲明同意書

嘉康利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 在申請加入成為嘉康利直銷商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嘉康利註1;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註2、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嘉康利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目的類別如下: 「022外匯業務」、「033多層次傳銷經營」、「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35資訊服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您參加嘉康利多層次傳銷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 推廣、買賣商品(包含嘉康利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推薦體系上線(含國際推薦人)、下線相互瞭解、輔導、協助、發展嘉康利事業行為、獲得佣金、獎金或其它利益(獎勵旅遊、訓練)、嘉康利之行銷、統整、運作及拍攝之影像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嘉康利為統整及運作嘉康利事業而為國際傳輸, 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嘉康利形象、公益活動及其它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 均屬嘉康利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資料, 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對於嘉康利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 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您均表同意; 且同意嘉康利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包括但不限於: C001辨識個人類、C002辨識財務類、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C011個人描述類、C021家庭情形類、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類、C024其他社會關係類、C038職業類、C064工作經驗類。
- 您同意嘉康利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姓名/公司名稱(中英文)、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配偶姓名、配偶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銀行帳號、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
- 嘉康利得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
- 您的個人資料, 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嘉康利、委外廠商或與嘉康利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 且由於嘉康利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 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維護您的合法權益, 您個人資料亦會於嘉康利跨國集團各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
-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倘經由檢舉或嘉康利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 嘉康利有權取消該直銷商資格, 並自負法律之責。
- 依個資法之規定, 您得就您的個人資料得向嘉康利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但您亦應了解行使上述權利將可能導致直銷商身分之直銷權喪失或變更。
- 您同意嘉康利有權修訂本「個資告知事項暨使用聲明同意書」並於修訂後得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傳真、線上公告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之方式告知您修訂內容。
- 您勾選同意並簽署後, 即代表已詳讀上述注意事項且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及個資法所要求之事項, 若有違反應自行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註1: 「嘉康利」係指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康利美國總公司及嘉康利各海外公司之統稱。  
註2: 第三人指嘉康利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市調廠商、活動承辦廠商、企劃製作廠商、售後服務廠商、印刷及影音製作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等等。

本人聲明於本申請書中所載明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且同意接受嘉康利直銷權協議及個資告知事項暨使用聲明同意書。

申請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